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	法律學學士	
Financial and Trade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Bachelor of Laws	LL.B.
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	法律學學士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Bachelor of Laws	LL.B.

第三條 本學系財貿法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本學系科技法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法律倫理」2學分，始得畢業。雙主修財法系之同學，亦同。

第三條之二 財貿法組學生應選修「金融法律學程」或「經濟法律學程」中之課程，合計至少12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之三 科技法組同學應選修「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或「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中之課程，合計至少12學分，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本學系開設之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第五條 非本學系所開之法律課程，除有特別規定或經本學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同意者外，不予列入本系學生之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修習高一年級之必修課，但每學期不超過二科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三之規定，適用於自112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 必修 科目	一年級	民法總則	全	6 (3,3)	全學年課程， 不得顛倒修習
		刑法總則	全	6 (3,3)	
		憲法	全	4 (2,2)	
		經濟學	全	6 (3,3)	不計入輔系及碩士班乙組之法律課程學分。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二年級	民法債編總論	全	6 (3,3)	全學年課程， 不得顛倒修習
		行政法	全	6 (3,3)	
		民法物權	全	4 (2,2)	
		刑法分則	全	4 (2,2)	
		會計學	全	4 (2,2)	不計入輔系及碩士班乙組之法律課程學分。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民法親屬	半	2 (2,*)	
		民法繼承	半	2 (*,2)	
	三年級	刑事訴訟法	全	6 (3,3)	全學年課程， 不得顛倒修習
		民法債編各論	全	4 (2,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半	3	
		票據法	半	2	
		保險法	半	2	
		財政學	半	2	不計入輔系及碩士班乙組之法律課程學分。
	四年級	民事訴訟法	全	6 (3,3)	全學年課程， 不得顛倒修習
		證券交易法	半	3	
	五年級	法律總合演習	半	2 (2,*)	
合計			80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60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4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80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應含專業學程課程至少 12 學分)	32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半	0
6、自由選修	16	大二體育興趣擇二科		
<b>通識基礎必修科目</b>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4

說明：

####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法律倫理」為法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屬通識延伸人學類，必須修滿 2 學分，始得畢業。雙主修財法系之同學，亦必須修滿「法律倫理」（通識延伸人學類）2 學分，始得畢業。
2. 財貿法組學生應選修「金融法律學程」或「經濟法律學程」中之課程，合計至少 12 學分，始得畢業。
3.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含通識課程 6 學分，專業課程 6 學分，法學緒論（2 學分）為必選。

### 三、學程證明：

1. 財經法律學系設置 5 個專業學程：金融法律學程、經濟法律學程、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及司法實務學程。
2. 修畢「金融法律學程」、「經濟法律學程」、「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或「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同一組學程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畢業時本系頒發「專業證書」，不限修習組數。
3. 修畢「司法實務學程」之課程至少 16 學分，畢業時本系頒發「專業證書」。

經 112 年 07 月 05 日 111-2-2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2 年 07 月 19 日 111-2-2 教務會議通過。